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
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XNNZC2024-G3-1-58-XYGC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8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
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XNNZC2024-G3-1-58-XYGC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NNZC2024-G3-1-58-XYGC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年，服务期1年（¥2,423,000.00元/年，服务期1年）；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2,423,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年，服务期1年（¥2,423,000.00元/年，服务期1年）；最高限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2,423,000.00）

采购需求：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进行物业服务管理，包括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日常维护、养护和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附属配套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的养护和管理，保洁服务，秩序维护服务，交通、车辆管理服务，绿化服务，自助洗车场管理服务，办公室日常管理，会务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招标文件）

①现场获取：无需报名材料，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现场获取。

②邮寄获取：投标人可以转账、电汇或网上汇款的形式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和邮费，并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到达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指定账户（户名：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银行账号：7719 0170 0110 101），投标人须在汇款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办理汇款后请将汇款凭据复印件、详细的收件人、邮寄地址、邮编、电子信箱、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资料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xinyong0628@163.com。如未能提供联系方式和准确的邮寄地址造成招标文件无法邮寄或无法联系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 300 元/份，邮寄另支付 50 元邮费，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6月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注：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年6月4日8点30分00秒至9点30分00秒）

2. 地点：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 (<http://www.gxxyzx.com/>) 上发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联系方式：宁冰，0771-5562212；梁峰瑜，0771-5562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

联系方式：陈法林，0771-5824699（分机号：8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法林

电话：0771-5824699（分机号：8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u>
		项目编号： <u>GXNNZC2024-G3-1-58-XYGC</u>
		项目预算： <u>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年，服务期1年（¥2,423,000.00元/年，服务期1年）；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2,423,000.00）</u>
		最高限价： <u>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年，服务期1年（¥2,423,000.00元/年，服务期1年）；最高限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2,423,000.00）</u>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类别等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线上采购项目： ☐ 是 ☒ 否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40号</u> 联系电话： <u>0771-5562212、0771-5562132</u> 联系人： <u>宁冰、梁峰瑜</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 <u>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u> 联系电话： <u>0771-5824699（分机号：801）</u> 联系人： <u>陈法林</u> 邮箱： <u>xinyong0628@163.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采购包 1： ☐ 不允许 ☒ 允许，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三）物业管理服务要求→5、设施设备维护“（1）对消防设备的维护”、“（2）对电梯设备的维修维护”、“（3）对中央空调设备维修维护”的服务内容可以分包；“（1）对消防设备的维护”的预算金额 40000 元/年，“（2）对电梯设备的维修维护”的预算金额 32000 元/年，“（3）对中央空调设备维修维护”的预算金额 61000 元/年。 采购包 2：_____
10	核心产品	☒ 无 ☐ 有 产品名称：_____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_____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1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 其他： <u>本项目不涉及</u>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南宁市频道 (http://guangxi.chinatax.gov.cn/nanning/) (3) 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网 (http://www.gxxyzx.com/)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方式：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4	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要求： _____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2. 样品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2. ★财务状况报告：上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须附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及注册会计师签章的复印件）；没有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的，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为投标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其中，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3.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纳税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无缴费记录或为新成立公司，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报价表（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 2. ★分项价格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拟分包计划表[附分包意向协议、分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项目涉及分包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方案； 3. 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4. 保洁、绿化服务方案； 5.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2. 以上带★的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u>纸质文件提交</u>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u>2024年6月4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u> 开标方式：<u>线下开标</u>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u> 开标地点：<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厅（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9号利海亚洲国际4号楼领峰A座610室）</u> 联系电话：<u>0771-5824699（分机号：801）</u>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大写）<u>贰万叁仟元整（¥23,000.00）</u>。 （2）提交方式：<u>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u> 收款人户名：<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u> 银行账户：<u>6197 5749 8910</u>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

		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

		知前附表第 22 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无。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的货物名称： 采购包 1：无。 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国家认监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关于发布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第一批）的公告》（2018年第12号）、《关于统一发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的公告》（2022年第1号）：自2023年7月1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对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出具的安全认证合格证书或者安全检测合格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采购包1：无。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15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85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注：定标原则：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取整到元），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中标人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期满，中标人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采购人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账户： 开户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东支行 银行账号：626257485214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纸质方式</u> （2）联系部门：<u>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u> （3）联系电话：<u>0771-5824699（分机号：801）</u> （4）通讯地址：<u>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9 号利海亚洲国际 4 号楼领峰 A 座 610 室</u> （5）电子邮箱：<u>xinyong0628@163.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电子文件 <u>1</u> 份（☒已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方式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u>中标人</u> 支付。 （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

		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30%执行。即：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采购代理标准费用×（1-30%）。 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未下浮 30%）：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able>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 合计收费（标准费率下浮 30%）=22.55×（1-30%）=15.785（万元） （2）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账号：7719 0170 0110 10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31	其他补充事项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																																

		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	---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6) 项目采购需求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 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

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

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5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85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3.评委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15 分)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满分值 (1)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 调整后的价格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15分
2	技术因素 (67 分)	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 投标人的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要求前提下，根据服务要求制订具体的综合及会议服务措施，得2分；	6分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的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要求制订有针对性的、具体的服务流程、服务计划，得4分； ③在本项②项的基础上，针对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要求制订有内部管理架构；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齐全；岗位责任和岗位培训方案完善；承诺：每年至少四次征询采购人对物业服务的意见，得6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方案或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3	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包括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房屋管理，配电室、给排水系统、智能化系统的管理，设施设备维护，消防管理）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的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要求前提下，根据服务要求制订具体的服务措施，得2分；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制订有具体的巡检、维护、维修计划、服务流程；房屋及公共设备设施的巡检、维护、维修记录台账（表单）齐全；消防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完善，得4分； ③在本项②项的基础上，针对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护服务内容提出服务的重点难点，并能提供解决措施；具有节能、节水、节电的管理经验，能针对采购人主要耗能对象提出有建设性、切实可行的节能、节水、节电方案建议，得6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或房屋及公共设施设备维护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6分	
4	保洁、绿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保洁、绿化服务方案内容进	6分	

		化服务 方案	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的保洁、绿化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要求前提下，根据服务要求制订具体的服务措施，得2分；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能制订具体的日常保洁、绿化养护服务计划及服务流程；保洁、绿化日常工作检查的记录表单齐全；制订有针对保洁、绿化服务内容的相应管理制度、考核制度；承诺：办公室内清洁一周2次，共用部位玻璃每月清洁2次，楼道灯具每月清洁2次；得4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针对保洁、绿化服务内容提出服务的重点难点，并能提供解决措施；针对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宣传策划、实施方案及落实保障措施，得6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保洁、绿化服务方案或保洁、绿化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5		秩序维 护服务 方案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的秩序维护服务方案能完全响应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要求前提下，能根据服务要求制订具体的服务措施，得2分； ②在本项①项的基础上，建立明确的秩序维护服务工作职责，工作流程；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节假日、夜间制订重点巡查方案；建立有完善的进出管理制度、交接制度、车辆管理制度等，秩序维护服务措施得力，得4分； ③在本项第②项的基础上，制订有齐全的日常安全巡检的记录台账（表单）；制订有明确的秩序维护人员录用、培训、考核、日常安全演练等管理方案；针对秩序维护服务内容提出服务的重点难点，并能提供解决措施，得6分。	6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或秩序维护服务方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6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人员及物资、处置方案、处理响应时间等）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 ①投标人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能完全响应本项目应急服务需求的前提下，能针对应急服务需求制订应急措施，得2分； 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成立有专门的应急部门，应急人员配备到位、责任明确；应急物资配备齐全；制订有完善的处置流程图，能较快速地启动应急处理措施，得4分； ③在本项②的基础上，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灾害性天气、突发火灾、停电、供水管道爆裂、燃气管道泄露、突发治安或刑事事件等）制订合理、有预见性、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制订有针对不同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计划及应急演练方案，提高服务人员快速处置应急能力，得6分。 注：投标人未提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得0分。	6分
7		人员资质	投标人拟投入服务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六）物业管理服务组织及人员配置”要求的基础上，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评分： （1）项目经理资历（1人）（满分2分）：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得1分；有两年以上项目经理任职经验的，得1分。 （2）物业管理员资历（1人）（满分2分）：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得1分；有四年以上从事物业管理经历的，得1分。 （3）会务、接待员资历（4人）（满分4分）：	37分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每人得1分。 （4）工程人员（满分6分）： ①工程主管资历（1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得1分；具有工程类（空调暖通或电气或机电专业或建筑工程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高级以上职称，得2分；此项满分3分。 ②工程技工资历（3人）：具有工程类（空调暖通或电气或机电专业或建筑工程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3分。 （5）秩序维护人员（满分16分）： ①秩序维护主管资历（3人）：具有退伍军人证的，每人得1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6分。 ②秩序维护员资质（18人）：具有保安员证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10分。 （6）保洁员资质（13人）（满分7分） 具有两年以上任职经验的，每人得1分。 注：上述评分中，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学历、执业、职称等证书复印件，以及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工作经验。否则不计分。同一人持有不同专业职称证书不重复计分。	
8	商务因素 (18分)	企业认证证书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SA8000或GB/T39604）或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或GB/T24001）或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或GB/T19001）或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或GB/T45001）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8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8分
9		类似项目业绩	根据投标人2021年5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	10分

			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办公用房为主的综合性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服务内容仅有秩序维护服务和保洁服务或仅有单项服务内容的项目均不得分)】。	
合 计				10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无	无
保护环境政策	无	无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
物业管理服务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_____

乙 方：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_____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非信息化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甲方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
	甲 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进行物业服务管理，包括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日常维护、养护和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附属配套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的养护和管理，保洁服务，秩序维护服务，交通、车辆管理服务，绿化服务，自助洗车场管理服务，办公室日常管理，会务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采取先服务再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10日前，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标准及办法》及合同罚责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实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总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3%（取整到元），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甲方账户。 合同期满，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且双方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根据项目验收意见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后，原路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1	服务期	一年，自 2024 年__月__日至 2025 年__月__日止。
12	合同履约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 40 号、平湖路 8-29 号、园湖南路 26 号、民族大道 89 号、鲁班路 75 号办公区，共 5 个办公

		区。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本项目以1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1个月为1个服务周期，共12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采取先服务再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10日前，甲方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标准及办法》及合同罚责条款对乙方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甲方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乙方开始实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总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乙方提供合

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

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3.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

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采购人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投标人如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1 财务状况报告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2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5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成员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7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小计=数量×单价。
- 4.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8 授权委托书

8-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8-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线上采购项目提供扫描件，下同）。

8-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9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线上采购项目应上传扫描件。

格式 10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的 服务内容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 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拟分包 金额	

特别说明：

- 1.附分包意向协议、分包供应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拟分包的服务内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的内容一致。
- 3.本表可扩展。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区及平湖路、园湖南路、金禄大厦、鲁班路等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除分包内容外），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区及平湖路、园湖南路、金禄大厦、鲁班路等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分包内容：对消防设备的维护），属于物业管理；分包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区及平湖路、园湖南路、金禄大厦、鲁班路等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分包内容：对电梯设备的维修维护），属于物业管理；分包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区及平湖路、园湖南路、金禄大厦、鲁班路等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分包内容：对中央空调设备维修维护），属于物业管理；分包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3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格式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 成功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根据投标人2021年5月1日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否则该业绩不得分；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办公用房为主的综合性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服务内容仅有秩序维护服务和保洁服务或仅有单项服务内容的项目均不得分）】。

2.本表可扩展。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 16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结合自身投标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注明“无偏离”；不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负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7 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方案；房屋及公共设备设施维护服务方案；保洁、绿化服务方案；秩序维护服务方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综合服务及会议服务方案

(示例略)

房屋及公共设备设施维护服务方案

(示例略)

保洁、绿化服务方案

(示例略)

秩序维护服务方案

(示例略)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示例略)

格式 18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技术职称或 证书	工作经验	本项目中 担任职务	备注
一、金湖路 40 号办公楼人员配置							
(一) 项目经理							
1							
(二) 物业管理员							
1							
(三) 会务、接待员							
1							
2							
.....							
(四) 工程主管							
1							
(五) 工程技工							
1							
2							
.....							
(六) 秩序维护主管							
1							
(七) 秩序维护员							
1							
2							
.....							
(八) 保洁员							
1							
2							
.....							
二、平湖路 8-29 号、园湖南路 26 号办公点服务人员配置							
(一) 秩序维护主管							
1							
(二) 秩序维护员							
1							
2							
.....							
(三) 保洁员							
1							
2							
三、民族大道 89 号办公点服务人员配置							
(一) 保洁员							
1							

2							
四、鲁班路 75 号办公点服务人员配置							
(一) 秩序维护主管							
1							
(二) 秩序维护员							
1							
2							
.....							
(三) 保洁员							
1							
2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2. 投标人按《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附投入人员的相关学历、执业、职称等证书复印件，以及人员与投标人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开标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工作经验。否则将不给予相应人员的计分。
3. 本表可扩展。

格式19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作 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简历。

格式 20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示例略)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
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XNNZC2024-G3-1-58-XYGC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信永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2024 年 5 月 14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包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区及平湖路、园湖南路、金禄大厦、鲁班路等办公场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 / 年，服务期 1 年（¥2,423,000.00 元/年，服务期 1 年）；最高限价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叁仟元整（¥2,423,000.00）	物业管理

二、技术要求

（一）物业服务内容

包括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日常维护、养护和管理，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附属配套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的养护和管理，保洁服务，秩序维护服务，交通、车辆管理服务，绿化服务，自助洗车场管理服务，办公室日常管理，会务服务。

（二）物业管理服务范围

1、金湖办公区位于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楼宇总建筑面积为 21376.7 m²。其中地下室面积为 2029.6 m²。项目主要建筑为一栋地上 15 层、地下 1 层的综合楼，建筑密度 23.6%，容积率 2.51，绿地率为 32.4%。

（1）主要设备配置：消防喷淋泵 3 台/套，消防栓泵 3 台/套，消防烟感报警系统 1 套，视频监控系统 1 套，气溶灭火设备 1 套，消防稳压系统 4 台/套，载客电梯 3 台、载货电梯 1 台，柴油发电机 1 套，空调机组 3 台，制暖模块机 16 台，高压配电设备 1 套，低压配电设备 1 套，地下室人防设备 1 套，通风设备 4 台/套，生活泵 2 台/套，污水泵 8 台，空调冷却塔 3 台，监控系统 2 套。

（2）停车位：总停车泊位 115 个，其中地下车位 44 个，地面车位 71 个。

2、票证库房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26 号，建筑约面积 600 m²。

3、平湖路办公点位于南宁市青秀区平湖路8-29号，建筑面积1016.91 m²。

4、12366小呼中心位于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9号金禄大厦（3-4楼），建筑面积2343.72 m²，主要设备配置单冷中央空调1套。

5、第二稽查局办公点位于南宁市西乡塘区鲁班路75号，建筑面积1240.63 m²。

（三）物业管理服务要求

1、综合服务。发挥物业服务管理职能，提供相应保障服务，更好地服务采购人局机关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1）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建立物业管理服务投诉渠道，如投诉电话、微信号、意见箱等，公布投诉处理流程等；设立每天24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及24小时值班，及时接受采购人和职工的投诉反映，并及时解决所反映的问题，对受理的投诉应核实情况，及时处理并对采购人和职工提出的投诉进行答复；属于物业服务责任的，应向业主道歉，及时处理或纠正；不属于物业服务责任的，应耐心做好解释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帮助。受理、处理投诉应留存记录。

（2）本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及维修养护；急修30分钟内、其它报修按双方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有完整的报修、维修和回访记录。

（3）本区域内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行驶、停放及停车场管理。

（4）协调和管理供水、供电、电信、移动、联通等专业单位在本区域内对相关管线、设施维修养护。

（5）本区域内日常安全巡查等公共秩序维护和环境卫生维护。

（6）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物业服务合同之外的特约服务和代办服务的，公示服务项目与收费价目。

（7）每年二次征询采购人对物业服务的意见，满意率95%以上。

（8）物业档案资料管理。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包括：业主档案、设备设施档案、清洁卫生管理档案、室内外绿化管理档案、人事管理及人员培训档案以及具体的管理方案、工作计划等资料档案，所有资料档案做到保存完整，管理完善，交接手续完备，检索方便准确，符合有关标准。

（9）按专业化的要求配置管理服务人员，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标志、行为规范，服务主动、热情。

（10）制定岗位责任制，建立内部管理运作及考核体系，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11）制定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处理机制和预案，包括组织机构、人员和具体措施等。

(12) 制定洗车场管理办法，包括及时缴纳洗车场独立核算的水电费等。

(13) 制定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在节能、节水、节电、生活垃圾分类等设置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并达到国家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

(14) 维护采购人公共财产（包括楼内的门窗、消防器材等）不被损坏或丢失。

2、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养护

(1) 建立共用设施、设备档案（台帐），运行、检查、维修、保养等记录齐全。

(2) 设施设备标志齐全、规范，责任人明确；操作维护人员严格执行设施设备操作规程及保养规范。

(3) 对设施设备维修，属于小修范围的及时组织修复；属于大、中修范围或者需要更新改造的，向采购人提出报告和建议，并根据采购人的决定予以协助。

(4) 小修范围的维修及时率 100%，返修率不高于 1%，建立回访制度，并做好回访记录。

(5) 制定年度房屋共用部位及共用设施设备养护计划并抓好落实。

(6)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消防通道畅通。

(7) 设备房保持整洁、通风，无跑、冒、滴、漏和鼠害现象。

(8) 主要道路及停车场交通标志齐全、规范。

(9) 路灯、楼道灯完好率不低于 95%。

(10) 对容易危及人身安全的设施设备有明显警示标志和防范措施；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出设备故障有应急方案。

(11) 协助管理区域内办公家具的零星搬运，如搬运量较大需增派人员或加班搬运的由采购人与服务方协商搬运费用，物品搬运所需的运输费用由采购人负责。

3、房屋管理

(1) 对房屋公用部位进行日常管理，检查记录和保养记录齐全。

(2) 根据房屋实际使用的年限，定期检查房屋的使用状况，编制维修计划并向采购人提出报告和建议，根据采购人的决定协助维修。

(3) 定期巡视检查楼梯、通道以及其他共用部位的门窗、玻璃等，做好巡查记录，并及时维修养护。

(4) 确保雨水、污水管道畅通；每年定期清理两次化粪池、雨水井。

4、配电室、给排水系统、智能化系统的管理

(1) 配电室

①按规定巡查，并严格执行禁入制度。

②熟悉配电设备状况、操作方法和安全注意事项。

③做好防水、防潮工作，严防老鼠进入配电室。

（2）给排水系统

①定期对泵房进行巡查，检查有无渗、漏水，有记录。

②每年至少清洗、消毒生活水箱 2 次并达到用水标准；水箱观察孔应加盖并上锁，钥匙由专人管理。

③有停水处置预案。

④水泵房应急灯在停电状态下能正常使用。

⑤排水系统通畅，汛期道路无积水，地下室、车库、设备房无积水、浸泡发生。

⑥加强日常巡查工作，建立巡查台账，明确人员责任。发现各种水管和水龙头漏水、滴水情况，及时维修处理；制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严禁发生大面积泡水、泛水，长时间停水现象。

⑦发现突发故障，维修人员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重大故障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协助处理。

（3）智能化系统

①定期对智能化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消防报警系统）进行巡查、检测及维修保养并做好记录。

②对由服务方提供维修保养的系统进行工作的监督检查。

5、设施设备维护

（1）对消防设备的维护

①加强对消防栓，消防柜、灭火器、消防控制台、消防管道、烟感器、淋头、安全出口等消防系统和设备的检查巡查，进行日常养护及运行管理等，建立巡查工作台账，确保每天 24 小时系统无故障等。

②消防控制中心设置每天 24 小时专人值班岗。

③加强消防监控系统管理，建立视频信息调阅、拷贝、复制审批登记制度未经采购人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调阅、拷贝、复制视频信息。

④发现消防系统存在安全隐患时，投标人委派的维保人员须持有相关证件进行维护保养，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

⑤组织开展消防法规及消防知识的宣传教育，明确各区域防火责任人，确保责任人掌握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并能及时处理各种问题。

⑥制定有突发火灾应急预案，在明显处设立消防疏散示意图。照明设施、引路标志完好，紧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所有通往楼梯前室与楼梯间的防火门应保持闭合但不能上锁，走道内的防火分区之间的防火门应保持闭合但不能上锁。走道上设置有门禁的门应确保在紧急情况下随时可以打开；所有强弱电井道与空调机房的防火门应保持闭合且上锁；底层所有通往室外的疏散门在紧急情况时随时可以打开。

⑦严格落实用电管理规定，严禁私接电源、插座，办公区内无火灾安全隐患，消防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⑧加强巡查检查，遇有火灾隐患或苗头，要第一时间处理，及时组织消除遇突发火灾事故，立即拨打 119 报警，同时采取有力措施开展救援，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⑨每月开展消防培训一次；新员工培训后方能上岗，做到遇火情、紧急险情能有效控制和处理；每月开展消防设备安全检查一次；配合采购人到各处室及重点场所排查安全隐患，发放消防安全知识宣传页，宣传季节性应注意的消防安全知识。

⑩投标人如无法对消防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可分包给专业维保机构进行维修维护，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

（2）对电梯设备的维修维护

①按照要求做好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保洁、运行管理。

②保持安全设施齐全，通风、散热、照明及附属设施完好，轿厢、机房保持整洁，电梯轿厢每天至少擦拭 2 次，电梯地面每天至少拖扫 2 次拖，电梯门厅及轿厢每周上油保养至少 3 次。

③做好电梯检测、电梯年检、日常维修保养等工作，建立日常电梯运行的巡检、维护台账。

④投标人委派的电梯维保人员须持有相关证件进行维护保养，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

⑤遇有电梯故障，投标人委派的电梯维保人员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查看、报修、抢修，并及时恢复正常状态。

⑥投标人如无法对电梯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可分包给专业维保机构进行维修维护，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

（3）对中央空调设备维修维护

①配合采购人做好对空调、新风、除尘、采气装置、各类风口、自动控制等空气调节系统和设备进行清洁、年检、日常维护、零星维修等。

②加强巡查巡检，发现简单故障要第一时间维修，无法处理的问题应在 10 分钟内报告

采购人，确保空调系统每天 24 小时正常运转。

③投标人委派的空调维保人员须持有相关证件进行维护保养，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

④遇突发故障，投标人委派的维修人员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发现重大故障及时报告。

⑤投标人如无法对中央空调设备进行维修维护，可分包给专业维保机构进行维修维护，严禁非专业人员操作。

6、秩序维护服务

办公楼（区）门卫和日常巡逻、防盗等报警监控运行管理，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维护，防汛、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处理等，秩序维护所购买的对讲机、安保服装、照明灯、应急包等材料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秩序维护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聘用具有服务意识和安防技能的人员，文明执勤，言行规范。

（2）加强门卫管理。24 小时值守；指定时间段立岗，形象展示；按采购人要求，严格对出入管理区域人员管理，落实好检查、验证、登记制度，杜绝外来推销、废品收购等闲杂人员、可疑人员和危险物品进入办公楼（区）内；大件物品出入实行确认备案制度，建立报告制度并登记台帐；密切掌握管理区域车辆、人员动态，及时妥善处置各种意外情况，定期做好办公区、小区车辆的排查工作，非工作人员、小区业主车辆不得隔夜停放，并研究制定相应管理办法。

（3）加强保安全管理。每天组织对保安队伍落实日常巡查、安全检查、隐患排查等工作情况检查抽查；每周组织不少于 1 次的执勤规范化训练；在职所有员工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每季开展 1 次保密工作强化培训；对保安人员要统一执勤着装、统一执勤标准、统一执勤动作，保持执勤威严，并做到服务态度良好。

（4）主动引导车辆停放和维护交通秩序，加强检查巡查，及时纠正各种乱停乱放问题。

（5）积极协助主办部门做好重大活动、重大会议等秩序维护与保障工作，全力保障重大活动与重大会议顺利进行。

（6）严格执行门卫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

（7）物业服务人员不得勾结或私自放行他人占用公家房产或公共资源。

（8）组织对办公区域道路弯道、交叉路口、楼梯台阶、易发事故等处设置安全标识，并及时组织引导与设施维护。

（9）有紧急事故处置预案，事故发生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报警和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7、消防管理

- (1) 有健全的消防管理制度，组建义务消防队，建立消防责任制及火灾预案。
- (2) 建立健全消防设施设备档案，消防设施有明显标志。
- (3) 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进行巡查、检测和保养，消防设施设备完好，随时可启用（配备的灭火器一年检验一次）。
- (4) 组织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和培训工作。定期进行消防训练，管理人员掌握消防基本技能。

8、停车管理

- (1) 有健全的机动车、非机动车管理制度和管理方案。
- (2) 对进入本项目的机动车实行凭证放行管理。
- (3) 对非机动车实施管理，在指定区域内摆放整齐。
- (4) 停车场停车有序，有发生紧急情况的处理预案。

9、保洁服务

- (1) 有健全的保洁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分工和职责范围，设立保洁服务公示牌。
- (2) 对本区域室内外公共区域和办公区域进行清扫，做到无废弃杂物、无烟头。
- (3) 按层设置垃圾桶，每日收集 1 次。垃圾袋装化，保持垃圾桶清洁、无异味。
- (4) 楼道每日清扫 1 次，拖 1 次；楼梯扶手每日擦拭 1 次；办公室内清洁一周 1 次；共用部位玻璃每月清洁 1 次；楼道灯具每月清洁 1 次。
- (5) 雨、污水管道每年疏通 2 次；雨、污水井每月检查 1 次，视检查情况及时清理；化粪池每季度检查 1 次，每年清掏 2 次，发现溢满及时清掏。
- (6) 分班次按时段对（包括但不限于大厅、卫生间，下同）进行保洁工作，保证公共区域环境卫生清洁，防疫期间增加对公共区域的消毒频次，做到消毒全覆盖。
- (7) 根据值班情况，随时更换清洗值班室床上用品。
- (8)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消毒和灭虫除害工作，对食堂、公共场所、卫生间区域等人流密集处加强重点消杀防控，对重要触点定时擦拭消毒，同时每日对垃圾桶及垃圾区进行全面消杀，防止及预防病毒的产生与传播。
- (9) 配合政府做好创城创卫等工作，积极参与爱卫活动；完成迎检、迎新的突击性卫生清扫清运工作；在重大节日及重大活动时，保证给予大力协助，力求活动的顺利进行。

10、会务服务

- (1) 会务人员提前把会议室、接待室开门通风，检查卫生情况，使其始终处于完善良

好的备用态。

(2) 会务在岗期间，不得随意串岗、空岗，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不得干私活，接打私人电话；不接待亲友及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任何事情。

(3) 会务不得在会议室扎堆聊天，不在岗位上吃东西，会议结束后应清理会议室，以备待用。

(4) 工作区域不存放私人用品，保持干净整洁。

(5) 负责会议室及公共区域的卫生检查工作，上、下午各一次，包括地面、门窗、桌椅、植物及会议室。

(6) 负责保管会议物品（接线板、激光笔、茶杯），按照会议调配使用，会议后收回。

(7) 负责管理会议室钥匙，对于提前一天收到的会议通知应提前 1 小时开门调试设备，询问会议对于投影等方面的特定要求，做好会议准备；对于临时会议通知，接到通知后立刻打开会议室并调试设备，做会议准备。

(8) 负责会议期间的茶水服务，保证参会人员的随时服务需求。

(9) 负责会议结束后的清场工作，包括会议用品的回收、会议设施的关闭等，并将门锁好。

(10) 负责各会议室之间的工作协调配合。

(11) 负责检查会议室照明、空调、音响、饮水设施是否完好，有问题及时向机关服务中心汇报。

(12) 负责与相关物业保洁人员做好工作协同和配合，确保会议室内时刻保持干净整洁。

11、绿化服务

(1) 负责办公区域（房间内除外）的草坪、树木、鲜花、绿植等植物的栽（移）植、养护、修剪及日常养护工作。

(2) 熟悉各种绿化植物的生长特性及养护和种植知识并具有养护经验，熟悉各种绿化工具及物料的使用方法。

(3) 维护、管养、管理办公区域室外的花木健康，及时治理病虫害，确保花木、绿植的养护质量和存活率。

(4) 负责对办公区域室外的土壤进行修整、改良等，优化种植流程，提高植物存活率。

(5) 做好养护、修剪日志、绿植死亡记录及绿化养护的日常巡视工作。

12、应急管理。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出现灾害性天气、突发火灾、停电、供水管道爆裂、燃气管道泄露、突发治安或刑事事件等）的应急预案。重大事件时期、重大

自然灾害期间启动应急管理预案，做好定全稳定和防灾减灾工作。

注：第 1-12 条的物业管理服务其他要求详见附件 1。

13、物资需求

（1）采购人负责提供进驻工作所需的办公桌椅、简单办公设备。

（2）清洁易耗品中的卫生间用卷筒纸、擦手纸、洗手液、洗洁精和各办公室内工作人员用的垃圾桶、垃圾袋、茶水桶等办公物品由采购人提供，日常卫生用具、清洁所需手套、抹布、扫把、拖把等工具由投标人负责自行采买。

（3）工程维修所需更换配件（单次花费金额高于 500 元，下同）由采购人提供，工程维修所需工具，如镊子、钳子、螺丝刀、锤子、电钻等日常常用工具由投标人提供。

14、房屋公共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公共区域、附属配套设施的维修、维护范围和费用承担方

（1）服务区域内楼盖层面大面积渗漏；

（2）修补粉刷（清洗）办公楼外墙面及楼道内墙面；

（3）服务区域内室内外的上下水管断裂、上下水管道喉管、水闸、水阀维修或更换；

（4）供电、给排水设备、监控系统设备等部件维修或更换；

（5）服务区域内照明设备、照明线路、电路及电力装置的局部或全部维修、更换；

（6）服务区域所有门、窗五金器具的局部或全部维修、更换；

（7）服务区域强电、弱电线路的增加或变更；

（8）内墙、地板、天花板（吊顶）局部损坏或更换；

（9）服务区域熔断丝、插座、插头、各种开关、各种灯头、灯座、灯泡、灯管、电线、各种水龙头、卫生洁具等损坏更换；

（10）办公桌椅、沙发、茶几、门柜把手等维护、维修。

以上各项设施设备的维修，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护与零星维修（单次花费金额不高于 500 元）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单次花费金额高于 500 元和批量更新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四）物业管理服务目标

服务目标是：为采购人工作人员创造高效、便捷、安全、卫生的办公生活环境，为外来人员创造文明、舒适、温馨的办事环境。

服务应达到的各项指标要求，全体物业服务人员须统一着装，佩戴统一标志，仪表端庄、大方，衣着整洁，表情自然和蔼、亲切；对业主一视同仁；接待时主动、热情、规范；迎送接待业主和来访人员时，用语准确，称呼恰当，问候亲切，语气诚恳，耐心细致；使用文明

用语，不使用服务忌语。达到以下指标：

1、房屋外观：外观完好、整洁，外墙装饰无脱落、无污迹、无乱搭乱建、公共设施无随意占用。

2、设备运行：保证水、电、消防、安防、空调、排风等设备及系统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预防故障和养护及管理到位。

3、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建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养护管理制度。保证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完好，无随意改变用途现象。

4、公共环境：卫生达到国家爱卫会优等标准。垃圾日产日清，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菌。公共场地保持清洁，无纸屑、烟头等废弃物。定期对所辖物业进行虫害的杀除工作。

5、交通秩序：车辆进出有序；“门前三包”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

6、治安、消防：24 小时值班巡逻，无违法犯罪、失窃、被盗、被劫及打架斗殴、火灾事件发生，公共秩序良好。

7、每季度对物业管理服务满意度抽样调查，满意率达 95%以上，对不满意的情况进行分析并及时整改。

（五）物业管理服务相关制度

投标人要严格遵守采购人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开展物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机关办公大院管理办法、车辆出入停放管理办法、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卫生管理制度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等（详见附件 2）。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物业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开展物业服务时的服务承诺、职责以及要求等物业管理规范性制度。中标人进场服务后，需及时将相关服务承诺、职责及管理制度在相应位置明示。

（六）物业管理服务组织及人员配置

1、中标人在项目进场服务前须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合格，无传染疾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将体检报告交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能进场开展服务。

2、所有服务人员要求责任心强，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

3、中标人须按国家规定为物业服务人员购买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4、物业服务人数不足要求且不及时补充的，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的物业服务费。

5、服务团队配备需求人数为 44 人以上（本项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具体配备要求如下：

金湖路 40 号办公楼人员配置表

岗位名称	人数	资历、条件要求	岗位职能
项目经理	1	男女不限，55岁以下；有一年项目经理任职经验，具有大专学历，物业管理专业技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协调能力，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负责物业服务中心的统筹指导、监督工作，承担服务管理责任，维护采购人各项合法权益，承担项目所在地物业管理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协调落实采购人下派的各项任务指示。
物业管理 员	1	年龄50岁以下，有三年从事物业管理经历，身体健康，形象良好，大方得体，具有大专学历。	负责安排做好员工的接收、调配、辞退、考勤和新聘员工的培训指导工作，并定期整理员工资料、存档。项目的档案收集管理。受理客户咨询、投诉，做好记录及回访。
会务、接待 员	4	女性，年龄35岁以下，身高1.60米以上，品貌端庄，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高中学历，能吃苦耐劳。	负责项目的会务接待工作（会前布置、会中接待、会后整理），项目的信报分发工作，完成采购人的各项指派服务工作。
工程主管	1	男性，年龄55岁以下，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吃苦耐劳；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持有工程类（空调暖通或电气或机电专业或建筑工程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中级职称证书、并有三年以上同类设备的管理经验。	负责工程部的统筹指导监督工作，承担运行成本控制，降低设备维护费用，提高维修工作效率，保证维修工作质量，负责提交设备维修、维护计划，参与审核维修养护开支，对设备维保方进行工作考核。
工程技工	3	男性，年龄55岁以下，身体健康，体检合格，能吃苦耐劳；具有较强的工程类（空调暖通或电气或	负责项目内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护检查，排查设备隐患，做好相关运行记录，设施设备及设备房的卫生

		机电专业或建筑工程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专业技术能力。	清洁,跟进日常报修,处置应急抢险;其中1人负责会议室电子设备音频调控、技术支撑。
秩序维护主管	1	复转军人优先,45岁以下,具有高中学历,持有保安员证,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负责秩序维护部的统筹管理、人员培训及调配,公共安全检查及消防设备及防暴器械的使用及维护管理,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及培训及管理。
秩序维护员	12	80%以上人员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应在50岁以下。	负责责任区域公共秩序维护和消防管理工作。后门岗(兼中夜班巡视)4人,停车场岗4人,监控岗4人。
保洁员	7	年龄52岁以下,具有一年工作经验,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初中以上文化,能吃苦耐劳。	负责责任区域环境卫生清洁保洁、消杀、垃圾收集等工作,每人负责2层楼。负责责任区域的绿化服务。
合计	30		

平湖路8-29号、园湖南路26号办公点服务人员配置

岗位	人数	资历、条件要求	岗位职能
秩序维护主管	1	复转军人优先,45岁以下,具有高中学历,持有保安员证,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负责本班次安全防范作的协调及处理、轮休。
秩序维护员	3	年龄应在50岁以下。	负责责任区域公共秩序维护和消防管理工作。
保洁员	2	年龄52岁以下,具有一年工作经验,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初中以上文化,能吃苦耐劳。	负责平湖路8号、园湖南路26号保洁服务工作。

合计	6		
----	---	--	--

民族大道 89 号办公点服务人员配置表

岗位	人数	资历、条件要求	岗位职能
保洁员	2	年龄 52 岁以下，具有一年工作经验，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初中以上文化，能吃苦耐劳。	负责金禄大厦 3、4 楼保洁服务工作。
合计	2		

鲁班路 75 号办公点服务人员配置表

岗位	人数	资历、条件要求	岗位职能
秩序维护主管	1	复转军人优先，45 岁以下，具有高中学历，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负责本班次安全防范秩序维护工作的协调及处理、轮休。
秩序维护员	3	年龄应在 50 岁以下。	负责责任区域公共秩序维护和消防管理工作。3 班倒，1 班 1 人。
保洁员	2	年龄 52 岁以下，具有一年工作经验，责任心强，身体健康，体检合格；具有初中以上文化，能吃苦耐劳。	负责第二稽查局办公区保洁服务工作。
合计	6		

（七）物业管理服务条件保障

金湖路 40 号办公区条件保障：采购人配备物业管理服务办公室一间，位于办公楼一楼；工具房、库房各配备一间，位于办公楼负一楼；提供员工宿舍一间（工程值班）。

其他办公区条件保障：采购人配备物业管理服务办公室、工具房、库房各一间。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 40 号、平湖路 8-29 号、园湖南

路 26 号、民族大道 89 号、鲁班路 75 号办公区，共 5 个办公区。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再付款、按月考核结算的方式。每月 10 日前，采购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标准及办法》及合同罚责条款对中标人上月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经双方确认无异议后，采购人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汇总扣款后支付剩余款项。服务费从中标人开始实施物业管理服务工作之日起开始计算，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月服务费=年度合同总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不足月的月份服务费为：（年度合同总金额/12-月考核汇总扣款）÷当月日历天数×当月实际工作天数。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中标人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员工支付各种相关费用。

四、其他事项

1. 为采购人提供物业服务的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应保障从业人员每年应享有的福利及国家法定节假日规定的加班费。投标人的报价中必须按该条款要求充分考虑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加班费、社保及其他应交保险。

2. 如“对电梯设备的维修维护”的服务内容投标人不进行分包的，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之一：①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 级或以上）]；②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 级或以上）]；③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旧证），且许可范围满足第①或②点要求。

注：须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中“三、其他文件及资料”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投标无效。

3. 分包要求：本章节“二、技术要求”→（三）物业管理服务要求→5、设施设备维护“（1）对消防设备的维护”、“（2）对电梯设备的维修维护”、“（3）对中央空调设备维修维

护”的服务内容可以分包；如投标人拟对以上内容进行分包的，需满足以下要求：

- （1）分包供应商是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分包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分包供应商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3）对电梯设备的维修维护的分包供应商具有以下资质之一：①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或以上）]；②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B级或以上）]；③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电梯）（旧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旧证），且许可范围满足第①或②点要求；
- （4）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 （5）投标人应就分包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内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路等办公区 物业管理服务考核标准及办法

1、考核标准

(1) 房屋外观：外观完好、整洁，外墙装饰无脱落、无污迹、无乱搭乱建、公共设施无随意占用。

(2) 设备运行

①保证水、电、消防、安防、空调、排风等设备及系统运行正常、无事故隐患。

②预防故障和养护及管理到位。

(3) 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①建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养护管理制度。

②保证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完好，无随意改变用途现象。

(4) 公共环境

①卫生达到国家爱卫会优等标准。

②垃圾日产日清，定期进行卫生消毒灭菌。

③公共场地保持清洁，无纸屑、烟头等废弃物。

④定期对本区域进行虫害杀除工作。

(5) 交通秩序

①车辆进出有序；“门前三包”达到有关部门的要求；

②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

(6) 治安、消防：24 小时值班巡逻，无违法犯罪、失窃、被盗、被劫及打架斗殴、火灾事件发生，公共秩序良好。

(7) 各项工作须有应急预案，有专人负责；急修要求随叫随到，小修要求 1 小时内到位。

(8) 物业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落实到位。

(9) 上岗人员必须经过系统、规范的岗前培训，熟练掌握业务技能。

(10) 中标人应该保持员工队伍相对稳定，并按照采购人设置岗位要求做好各岗位的人员安排，落实好值班制度。

2. 考核办法

(1) 考核对象：按规定对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等办公区进行物业管理服务的单位。

(2) 考核办法

①考核主体：由物业服务对象所在点的单位负责，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纳税服务中心、南宁市第二稽查局负责。

②考核方法：

每月由对应的考核主体（人员相对固定）进行一次抽查考核，考核内容至少每大项选取 2 项（其它不选取的项目在考核时以满分计算），中标人各对应点派人参加，现场一起考核，发现问题，当场告知，考核结果双方签字确认。每月 3 日前将上月的物业考核表（作为财务付款扣减的原始依据）加盖单位公章后交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负责物业的人员，将以上各点的物业考核结果进行加权平均得出上月物业考核实际得分数，填写所在月份物业考核实际得分表（此表作为财务付款扣减的依据）。总分在 95 分（含 95 分）以上的，不扣所属月份的物业服务费用，并将上月考核结果于 10 日前通报中标人；总分在 95 分（不含 95 分）以下的，按每低 1 分扣除当月物业服务费 200 元计算，有小数的按小数的比例计算，在物业费扣除时，如当月没扣除的可在下月累计扣除，并将上月考核结果于 10 日前通报中标人，中标人根据考核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查找原因，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意见于 5 个工作日内通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并及时作出整改）。

(3) 考核内容和分值

本办法考核内容分为：物业从业人员考评、交通管理考评、治安、消防管理考评、清洁管理考评、综合考评、设备维护考评、办公楼能耗管理考评七大部分，考核总分为 100 分。

1、物业从业人员考核(10 分)

1.1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工作纪律，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坚守工作岗位，如检查发现迟到、早退、无故不在岗的，每次扣 0.5 分。

1.2 工作人员必须每班作好交接班记录，未按要求交接班或记录不实每次扣 0.1 分。

1.3 上班时间不得喝酒、睡觉、串岗（擅自离岗），秩序维护人员值班时不准嬉笑打闹，看书、看报或进行其他与值班无关的事。违者每人次扣 1 分。

1.4 工程技术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不符合要求者每人次扣 1 分。

1.5 招聘秩序维护人员必须严格审查，无不良记录和行为的才能使用，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备案，如出现未备案者，每1人次扣0.5分。

1.6 工作人员要服从管理，着装整齐、精神饱满、文明服务、礼貌待人。不合格者每人扣0.5分。

1.7 对上访人员严格按照处置工作程序办理，发现群体上访时要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并协助处理。违者每次扣1分。

1.8 严格执行登记制度，下班和节假日期间凡进入办公区的外来人员应进行登记。违者每人扣0.5分。

1.9 秩序维护人员要熟悉巡逻区内的各种情况，认真巡视每个角落，发现异常情况和可疑人员应立即查明报告，认真填写“巡逻签到记录”，严禁走过场。不合格者每人扣0.1分。

1.10 秩序维护人员要严格按照出入门卫管理制度检查进出办公楼物品。违者每次扣1分。

2、交通管理考评（10分）

2.1 过道严禁停车（特殊情况除外），遇此情况秩序维护人员必须上前劝离。不作为每次扣0.1分。

2.2 接送货车进入时，必须凭机关服务中心发放的送货单或物品放行单，并经过查验后方准放行。不按要求者每次扣0.5分。

2.3 车辆停放有序，对违规停放、行驶的车辆（含电动车和自行车）秩序维护人员要进行劝阻，并负责引导到指定地点停放，对不听劝阻的要及时报告。不作为者每次扣0.1分。

3、治安、消防管理考评（20分）

3.1 本区域内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事件的发生，确保管理区域安全，严禁因责任原因发生盗窃和人为破坏行为。违者每次扣1分。

3.2 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确保消防设备、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齐全，状态良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动用，发现破损应及时告知后勤部门维修更换。不作为者每次扣0.5分。

3.3 消防通道无违规占用、无杂物堆放等现象。违者每次扣0.1分。

3.4 熟练掌握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和消防安全常识。不合格者每人扣0.5分。

4、清洁管理考评（20分）

4.1 清洁，门窗无灰尘，天花板面无蜘蛛网、地面无积水、尘土、污渍、果皮纸屑、烟头等杂物。不合格每项（处）扣0.1分。

- 4.2 洗手间无明显异味、设施完好，无堵漏。不合格每处扣 0.3 分。
- 4.3 消防栓、标牌、栏杆、扶手门（窗）框、电梯内，无污渍、灰尘。不合格每处扣 0.1 分。
- 4.4 公共场所、停车场等处无纸屑、烟头，垃圾杂物、无积水、污渍。不合格每处扣 0.5 分。
- 4.5 办公区垃圾箱等环卫设施要及时清理（洗），垃圾箱周围无散落垃圾。不合格每处扣 0.1 分。
- 4.6 平台地漏完好无堵塞，无积水，明沟、暗沟排水畅通，无垃圾，无溢流现象。沟盖板安装牢固、平稳。不合格每处扣 0.5 分。
- 4.7 除生活拉政外的其他拉投定点存放并及时清运。不合格每处扣 1 分。
- 4.8 因环境卫生不达标，被文明办、社区等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扣分）的，每次扣 3 分。
- 5、综合考评（10 分）
- 5.1 加强楼内巡逻，对进入办公区进行施工、装修、维修人员要凭条放行，如发现无条进行操作的要及时通报机关服务中心或相关部门以核实情况。未及时通报或随意放行每次扣 0.5 分。
- 5.2 根据花草生长情况按时给（房间除外）花草的浇水，发现枯死应及时报告，并协助铲除和更换。未及时浇水的每发现一处每次扣 0.5 分。
- 5.3 按消杀操作规程及工作要求定期进行消毒灭杀。不按要求操作的每次扣 0.5 分。
- 5.4 中标人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作总结和本月工作计划报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机关服务中心。未及时上交扣 1 分。
- 6、设备操作维护考评（20 分）
- 6.1 每日检查变电系统、水电供给系统运行情况，确保运行正常，并做好记录，无检查、无记录的扣 1 分。
- 6.2 严格按照规定启用和关闭空调，未按规定擅自启用的每次扣 0.1 分。
- 6.3 根据各项设备设施维护规定，按时对各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在规定时间内未作维护保养的每次扣 1 分。
- 6.4 接到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必须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不及时者扣 0.5 分。
- 6.5 遇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处理并汇报，不能无故推诿。造成严重后果者扣 1 分。
- 6.6 办公室内及区域照明灯、应急灯、指示灯、警示牌状态良好。抽查发现维护不到位，

有熄灭情况的每次扣 0.1 分。

6.7 停送电、水维修必须预先通知各部门、并挂警示牌。违者每次扣 1 分。

6.8 确保变电机房、监控室内整洁，不得吸烟、乱堆杂物，杜绝安全隐患；抽查时发现不合格者每次扣 0.5 分。

7、办公楼能耗管理考评（10 分）

7.1 照明系统管理：每天早晨上班前十分钟将公共场所的必要照明的开关打开，不需打开的一律不开；每天下午下班后 5 分钟内准时将公共场所的照明设施一律关掉（安全通道除外）。未及时处理扣 1 分。

7.2 空调管理

①室内温度夏天 28℃ 以上启动空调送冷气，不按要求每次扣 1 分。

②空调运行时，在每天下午下班时间后 5 分钟内将所有公共场所的空调开关关闭。不按要求每次扣 1 分。

7.3 自来水管理

①所有供水、用水设备无长流水现象。发现一处扣 1 分。

②水龙头或管道损坏发生漏水时，水龙头 1 小时内维修到位，管道 2 小时内控制水流，8 小时内维修到位（特殊情况除外）。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7.4 门窗管理：每天早晨上班前十分钟将公共区域的门窗打开，不需打开的一律不开；每天下午下班后 20 分钟内准时将门窗一律关掉（安全通道除外）。未及时处理扣 1 分。

附件 2

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大楼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大楼（以下简称办公大楼）的管理，建设和谐、文明、安全、整洁、有序的办公大楼，为大家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南宁市物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办公大楼的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办公大楼辖区内的管理。辖区位于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40 号，所辖范围：办公大楼、食堂、停车场、公共绿化带及公共设施等。

第三条 办公大楼的管理工作主要由机关服务中心负责。

第四条 在办公大楼内工作及生活的所有人员应自觉遵守并接受本办法的管理。

第二章 公共部位及设施管理

第五条 办公大楼内的道路和公共部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各楼的走廊、通道、楼梯等公共部位，不得乱停放车辆，乱堆放杂物；不得乱张贴或悬挂图表、牌匾、通知等，可在适当位置张贴或悬挂。

第六条 应自觉爱护办公大楼的一切公共设施，不得损坏或破坏。对损坏或破坏公共设施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以处理，如恢复原貌、赔偿损失等。

第七条 不得擅自改造、安装办公大楼的水、电供应系统、电动车充电系统、有线电视线路以及网络通信等公共设施，造成损坏的由当事人负责赔偿。

第八条 对房屋，水、电等设施设备的保养和维护

（一）物业公司应定期对办公大楼的办公楼、食堂、停车场、道路、水、电等设施设备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登记处理。

（二）长时间离开办公室应关闭照明、空调、电脑等。

第三章 出入管理

第九条 人员出入规定

（一）进出办公大楼人员应自觉接受门卫值班员的问询或查验。

（二）外来人员进入办公大楼办事凭本人有效证件或相关证明，由秩序维护员或物业办公室人员与被访科室（个人）电话联系，经同意并登记后方可进入办公大楼。

（三）信息中心等工作人员更换较为频繁的部门，应做好办理有效工作证件的登记管理工作，及时到机关服务中心备案，以方便本部门工作人员进出办公大楼。

（四）建立门卫值班及应急报告制度，遇到群体性上访或异常人员上访等情况，及时报告信访值班人员或公安“110”指挥中心，做好劝导、疏导及协助相关部门维持秩序等工作。

（五）废旧物资、报刊等收购人员，须凭本人身份证到服务中心登记备案，所携带物资须经门卫查验核实并做好登记后，方可带离办公大楼。

第十条 物资进出规定

（一）物资进入办公大楼应自觉接受门卫检查并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方可进入。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办公大楼。

（二）物资出大门必须接受门卫值班员的检查，填写专用的物资出门登记表，由所在部门（个人）同意并签字盖章，经门卫值班员核实登记后方能携带出大门。

（三）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所有公共物资严禁携带出大门。

（四）邮件公司、快递公司、物流公司等人员运送的物资，门卫值班员按物品进出办公大楼有关规定，做好登记及安全核查工作后方能放行。

第四章 绿化管理

第十五条 办公大楼的绿化范围包括树木、绿地、花草、盆景等。

第十六条 花木养护规定

（一）自觉爱护办公大楼公共绿化带的一草一木，不准擅自移栽、挪用、践踏花草等。

（二）物业公司要定期对办公大楼公共绿化带进行施肥、修剪等养护工作，确需要喷洒农药进行养护，要做好告知工作，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五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十七条 办公大楼环境卫生范围：公共部位、各部门办公室、会议室、停车场等。

第十八条 卫生保洁规定

（一）生活垃圾应集中放置，每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建筑垃圾集中放置，物业公司定期清理；严禁乱倒乱扔垃圾，倡导垃圾分类。

（二）办公大楼公共部位的环境卫生由物业公司统一负责，各部门办公室的环境卫生由物业公司每天进行清理。

（三）禁止在办公大楼公共场所乱扔垃圾，保持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严禁从高空向窗外抛弃物品，防止伤人等事件的发生，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当事人负责。

第六章 秩序维护管理

第十九条 秩序维护员保卫规定

（一）秩序维护员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应急报告制度，加强巡查力度，对人员出入、物资进出、车辆停放、秩序维护等进行管理，确保办公大楼安全有序。

（二）秩序维护员值班人员要加强对办公大楼机房、电动车充电系统、车库抽排水系统、办公大楼等重点场所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和处理，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三）物业公司要加强对秩序维护员队伍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秩序维护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素养，更好地为机关干部职工服务。

第二十条 消防管理规定

（一）办公大楼人员应遵守各项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好消防设施，严禁损坏、挪用、拆除、埋压消防设施等行为。

（二）严禁违规占用消防通道。

（三）物业公司要定期对办公大楼电动车充电系统、消防系统、机房、电房等消防重点部位（场所）进行检查及维护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检查及维修登记管理制度，做到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消防安全隐患的排查及整改工作，严防意外事故的发生。

（四）机关服务中心要采取巡查、抽查等形式加强对办公大楼消防安全的检查工作，加大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力度，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懂安全的良好氛围，使办公大楼和和美美、平平安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机关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大楼车辆出入停放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大楼（以下简称办公大楼）车辆出入停放管理，构建安全、文明、和谐、有序的机关办公环境，结合办公大楼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办公大楼出入停放的所有车辆，包括局机关公务车、机关工作人员私家车、外来车辆及非机动车辆。

第三条 办公大楼停车位分布范围：负一楼地下停车库、办公楼地面停车场等非机动车辆停车点。

第四条 办公大楼车辆出入停放管理工作主要由机关服务中心负责，局机关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配合机关服务中心负责车辆出入停放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负责安全保卫及维护秩序等工作。

第五条 在办公大楼内出入停放的所有车辆应自觉遵守并接受本办法管理和监督。

第二章 停车位管理

第六条 机动车位主要停放机关公务车、机关工作人员私家车、外来车辆及非机动车辆。

第七条 非机动车辆停放点为集中停放。

第八条 机关在职在编、借用、挂职、聘用等人员的车辆均可停放。原则上每个科室固定一个停车位，每年更换一次车位；流动车位先到先得。

第三章 车辆出入管理

第九条 外来办事的车辆进出办公大楼应自觉接受门卫值班员的查询或登记后，方能进入停放。

第十条 非机动车辆进出办公大楼应自觉接受门卫值班员的查询或登记（外来车辆）后，停放于指定位置。

第十一条 车辆进出办公大楼须按交通标识减速慢行，禁鸣喇叭，做到文明行驶，自觉接受秩序维护员的指挥。

第十二条 严禁外来无关车辆及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车辆进入办公大楼。

第十三条 办公大楼实行 24 小时值班及应急报告制度，加强巡查力度，严格工作纪律，做好车辆出入的管理工作，确保车辆出入安全有序。

第四章 车辆停放管理

第十四条 进入办公大楼停放的所有车辆，须按指定停车库（场）、车位及方向有序停放，自觉服从值班人员的指挥，禁止车辆乱停乱放。

第十五条 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停放车辆。

第十六条 共享单车不得进入办公大楼。

第五章 车辆违规出入停放的处理

第十七条 进入办公大楼的车辆（含非机动车辆），应自觉按规定停放，对违规停放的车辆，秩序维护员将对该车张贴违规停放书面整改通知单；对不服从管理及多次违规停放的车辆，将采取锁住车辆等措施。

第十八条 进出办公大楼的车辆（含非机动车辆），应自觉服从秩序维护员的指挥，不得妨碍其正常执勤，否则，将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除赔偿损失外，必要时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机关服务中心要加强办公大楼车辆出入停放的管理工作，认真督促检查，落实责任，确保办公大楼畅通无阻，安全有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机关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大楼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制度

为加强税务系统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发挥公共机构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的表率作用，减少公用经费支出，依照《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特制定如下管理制度。

第一章 节电管理制度

第一条 实行定额管理。按照单位性质、业务量和各年度能耗状况，科学确定本单位年度电耗总量、人均电耗、单位建筑面积电耗定额。各公共机构要在能耗定额内使用能源，超过用电定额的公共机构要向上级机关管理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条 加强用电消耗统计工作，建立统计台账。统计台账登记要全面、准确、及时，数据要与实际发生的原始凭证相符，不得造假虚填。

第三条 空调用电。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空调室内温度控制标准规定，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高于 20 摄氏度。空调运行期间应关闭门窗，坚持每天少开 1 小时空调，办公室无人时要随手关闭空调，下班前半小时提前关闭主机。优化空调运行模式，在不影响制冷效果的情况下，适当提高中央空调主机冷水出水温度。

第四条 加强用电设备的维护保养，坚持定期巡查，按时保养，做好养护台账。

第五条 照明用电。

（一）办公照明实行电路独立分控和智能化控制。开展绿色照明活动，更换使用高效照明新产品，淘汰低效照明产品。

（二）楼梯、走廊过道、卫生间等公共场所照明，安装技术较为成熟的声控、光控、感应等自控装置照明新产品。

（三）办公区道路用灯每晚定时开关，严格控制建筑物外部泛光照明以及装饰照明。除重大节假日外，不得开启装饰灯、景观照明灯。

（四）杜绝白昼灯、长明灯。自然采光条件较好的办公区域，白天要充分利用自然光，夜间楼内公共区域（含卫生间）尽量减少照明灯数量。

第六条 电梯用电。采用新型节能电梯，合理设置电梯开启的数量、楼层和时间。减少电梯使用，非工作时间只运行一部电梯，三层以内的短距离不搭乘电梯。加强对电梯的运行调节和维护保养，实施电梯系统智能化控制，提倡多人合乘一部电梯。

第七条 其它办公设备用电。建立办公设施设备下班后断电制度，办公设备不使用时要设置为节电模式，长时间不使用的要及时关闭，减少待机能耗。加快淘汰高能耗办公设备，

新购买的办公设备必须达到规定的能效标识。电热水器使用智能调控定时开关，节假日和非工作时间关闭电热水器等用电设备。

第八条 实施办公区用电设备的节电改造。办公区用电设备安装节能调控装置，逐步更新改造非节能灯和其它高能耗设备。

第九条 实行分区计量。办公区不同用电区域应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一区一表。

第十条 定期监测定量分析。安排专人定时、定期检查抄录电表，比较分析用量，发现情况异常，立即进行线网检查。

第十一条 加强用电统计分析。指定专人负责电消耗情况季度和年度统计汇总及分析报告工作，每季度形成电消耗情况统计汇总和分析报告，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每季度、年度电消耗情况的统计汇总及分析报告。

第十二条 在办公区域显著位置张贴节电标志，设置温馨提示，公布维修电话。

第十三条 加强节电宣传。运用各种宣传形式进行节约用电宣传教育，提高对电资源节约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节能责任心。加强用电管理，利用每年6月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能源紧缺体验日”广泛开展节电宣传活动，教育机关广大干部职工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科学用电、自觉节电，节约用电。

第二章 节水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实行定额管理。按照单位性质、业务量和各年度能耗状况，科学确定本单位年度水耗总量、人均水耗、单位建筑面积水耗定额。各公共机构要在消耗定额内使用资源，超过水消耗定额的公共机构要向上级机关管理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五条 加强用水消耗统计工作，建立统计台账。统计台账登记要全面、准确、及时，数据要与实际发生的原始凭证相符，不得造假虚填。

第十六条 注重办公区用水节约。加强用水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严禁跑冒滴漏，避免出现“长流水”现象；大力推广使用感应式节水龙头和器具，在办公区域适当位置放置盛水器具收集保洁用水。

第十七条 加强食堂用水管理。蓄水池应定期清洗消毒，防止污染，减少浪费。

第十八条 注重绿化用水节约。单位内部绿地用水尽量使用雨水或再生水，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第十九条 加强供水设施检修。加强对供水设施的日常检修和巡查，重点检查管网和预埋管道，发现问题及时检修。

第二十条 定期观测定量分析。安排专人定时、定期抄录水表，比较分析用量，发现情

况异常，立即进行管网检查。

第二十一条 提倡使用循环水冲洗车辆，节约用水。

第二十二条 实行分楼层计量。办公大楼每个楼层分装水表。

第二十三条 在办公区域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志，设置温馨提示，并公布维修电话。发现跑冒滴漏或其他浪费情况及时向维修部门报修，报修时要说明准确地点。对报修情况维修部门要及时解决。

第二十四条 加强节水宣传。运用各种宣传形式进行节约用水宣传教育，提高对水资源节约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节能责任心。加强用水管理，利用每年6月公共机构“节能宣传周”和“世界无水日”广泛开展节水宣传活动，教育机关广大干部职工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科学用水、自觉节水，节约用水。

第二十五条 加强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广泛开展再生水回收和雨水收集利用工作。

第二十六条 加强用水统计分析。指定专人负责水消耗季度和年度统计汇总和分析报告工作，每季度形成水消耗情况统计汇总和分析报告，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每季度、年度水消耗情况的统计汇总及分析报告。

第三章 节油管理制度

第二十七条 实行定额管理。按照单位性质、业务量和各年度油耗状况，科学确定本单位年度油耗总量和车均油耗定额。各公共机构要在油耗定额内使用能源，超过油耗定额的公共机构要向上级机关管理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八条 建立统计台账，加强车辆用油消耗统计工作。统计台账登记要全面、准确、及时，数据要与实际发生的原始凭证相符，不得造假虚填。

第二十九条 加强车辆编制和配备管理。严控车辆编制，严格执行公务用车购置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购买和配备公务用车。

第三十条 加快节能与新能源车推广使用。公务用车的购置全部纳入政府节能采购，优先选购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的车辆。

第三十一条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汽车报废标准制度，对油耗高、车况差、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必须予以淘汰，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及时予以报废。

第三十二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招标定点加油和定点维修规定，实行“一车一卡”定点定车加油、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和定期保养制度。

第三十三条 加强公务用车节能管理。制定车辆节油驾驶规范，设置车辆行驶登记表，使用前应核对车辆里程表与登记表是否相符，使用后应记录里程、时间、地点、用途。

第三十四条 严格执行节假日公务用车封存停驶制度。节假日除特殊公务活动需要使用的车辆外，其余公务用车应集中停用。

第三十五条 实行车辆集中统一管理、统一调度。严格执行车辆统一派遣规定，提高车辆利用效率。能安排同行的，不分乘多辆公务用车；能用小轿车的，不用旅行车；严格控制长途用车，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不派公务用车。

第三十六条 公务人员在离车参加公务活动时，驾驶人员应将车辆熄火待命，禁止停车开启空调等待，同时公务活动主办单位应尽可能安排好驾驶人员的等待休息场所。

第三十七条 驾驶人员应遵守操作规程。正确判断和处理汽车行驶过程中的各种情况，保持经济车速，严禁超速行驶。在确保行车安全的情况下，最大节省油耗。

第三十八条 定期维修保养车辆。及时更换空气滤芯、汽油滤芯、润滑油，保持轮胎气压正常，做到车辆技术状况完好。

第三十九条 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严禁公车私用、公油私加，堵塞管理漏洞。对违反规定的要认真进行查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查处。

第四十条 定期开展车辆节油知识讲座，开展车辆维护保养、节油驾驶等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驾驶人员业务知识水平和驾驶技能。

第四十一条 定期开展车辆节能竞赛活动。对在车辆节油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表彰奖励；对车辆油耗定额严重超标、费用严重超支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二条 运用各种宣传形式进行节约用油宣传教育，提高对资源节约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公共机构广大干部职工车辆节油自觉性。

第四十三条 加强油消耗统计分析。指定专人负责油消耗季度和年度统计汇总和分析报告工作，每季度形成油消耗情况统计汇总和分析报告。

第四十四条 认真落实国务院每周少开1天车规定，每年6月公共机构“能源紧缺体验日”和9月22日世界无车日，公共机构工作人员当日应停用公务车或私家车，选择公交车、自行车、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出行。

第四章 办公用品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实行定额管理。按照单位性质、业务量和各年度办公用品耗费状况，科学确定本单位年度各类办公用品总耗费、人均耗费定额。各公共机构要在定额内使用办公用品。

第四十六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办公用品采购必须按政府采购规定的标准、程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严格采购审批制度。随用随买的个别零散性采购的办公用品实行按级申报、逐级审批。

第四十八条 增强办公用品采购透明度。采购前应做好市场调查，充分掌握欲购物品的性能、价格及附加优惠条件，货比三家，货真价实，物美价廉。

第四十九条 指派专人负责保管办公用品。办公用品的保管与采购人员应由 2 人以上分别担任，各负其责，不得一人双兼。

第五十条 库存办公用品的种类和数量要科学确定、合理控制，避免不必要的储存或过量积压，确保供应好、周转快、消耗低、费用省。

第五十一条 批量购入的办公用品应即时入库存储，物品采购员和仓库保管员要搞好验收交接，在《办公用品入库登记簿》上如实填写接收物品的名称、规格、单价和数量，并签字备案。

第五十二条 加强对旧办公用品管理。阶段性使用和暂时闲置的物品要妥善保管，随时待用；替换下的各类办公设备交由各部门自行保管，及时回收，登记造册，修旧利废，充分利用。

第五十三条 定期进行办公用品库房盘点，确保账物相符。

第五十四条 领取时，领取人须在《办公用品领取登记簿》上写明日期、领取物品名称及规格、数量、用途等项内容并签字。

第五十五条 办公用品管理部门及人员应恪尽职守，坚持原则，照章办事，严格控制办公用品的领取数量和次数，对于消耗品，可根据历史记录和经验法则设定领取基准。明显超出常规的申领，领取人应作出解释，否则保管员有权拒付。

第五十六条 领取的非消耗性办公用品（如订书机、计算器、剪刀）应列入移交。如重复申领，应说明原因或凭损毁原物以旧换新，杜绝虚报冒领。

第五十七条 大件物品领取后，应列入办公固定资产管理序列，明确责任人。办公用品领取后，发现不适用或未用完部分应立即退还给保管员，保管人员根据情况予以调换或收回入库。

第五十八条 加强资源循环利用工作。推行无纸化办公，推广再生纸使用，提倡办公耗材再利用，限制使用塑料购物袋。禁止将办公用品随意丢弃废置，开展办公垃圾分类处理，建立废旧灯管，电子产品和办公设备的回收处理机制。

第五十九条 印制文件材料要有科学性和计划性。根据文件材料印制要求及数量选择合适的印制方式，既要方便快捷，又要使成本最低，力求使印制数与需用数基本相符，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第六十条 对于高档耐用、但不常用的办公用品，各科室间应尽量协调相互借用，一般

不得重复购置。办公设备出现故障，由原采购人员负责协调和联系退换、保修、维修、配件事宜。故意造成设备损坏的，由直接责任人赔偿。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机关服务中心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大楼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机关消防安全管理，预防火灾，消除火险隐患，切实保障国有资产及干部职工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良好的工作生活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 61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宁市税务局金湖办公大楼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以下统称消防法规），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确保消防安全。

第四条 落实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岗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二章 消防安全职责

第五条 根据需要确定机关的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对机关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实施和组织落实下列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组织实施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消防设施防火巡查、检查；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实施防火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工作。

（三）组织实施对机关消防设施、灭火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和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的畅通。

（四）组织干部职工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五）及时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对建筑物进行局部改建、扩建和装修的工程，应当与施工单位在订立的合同中明确各方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章 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

第七条 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宣传教育和培训内容应当包括：

（一）有关消防法规、消防安全制度和保障消防安全的操作规程。

（二）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

第四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八条 将容易发生火灾、一旦发生火灾可能严重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以及对消防安全有重大影响的部位，确定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明显的防火标志，重点配备消防设施器材，实行严格消防管理。

（一）重点消防安全部位：机房、配电房、机要室、档案室（含人事档案室）、财务室等。

（二）凡重点部位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防火安全制度，遵守操作规程。因违章操作、违反防火制度，造成事故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第九条 办公场所用火安全管理规定：

（一）办公场所内不得擅自燃用明火或焚烧物品。

（二）办公场所内未经主管安全部门批准，不得擅自使用电焊、氧焊等明火作业。如遇办公室改造、装修等必须使用电、氧焊等明火作业时，需经主管安全部门批准。在动用明火施工前，要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要将施工区域内的易燃物品转移到远离火点的安全地带，设立施工防护区，并配足灭火器，在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三）严禁在办公场所禁烟区域内吸烟。在非禁烟区的吸烟者要将吸剩的烟头掐灭后放入垃圾桶内，不得随地丢弃。

第十条 办公场所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一）办公场所内各种电器设备的施工、安装及维修保养等工作，由主管安全部门统一负责。

（二）加强电路的负荷管理，严禁超出用电总负荷。

（三）办公场所内一切电器设备和线路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下班时要关闭电灯和切断电器电源。

第十一条 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第五章 防火检查

第十二条 每季度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内容应当包括：

（一）火灾隐患的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二）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三）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

（四）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六)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情况。
- (七) 消防设施运行、记录情况。
- (八) 防火巡查情况。
- (九) 消防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和完好、有效情况。
- (十)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 (十一)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备案。

第十三条 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有效情况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

第十四条 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自动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对灭火器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检查。对灭火器应当建立档案资料,记明配置类型、数量、设置位置、检查维修单位(人员)、更换药剂的时间等有关情况。

第六章 火灾隐患整改

第十六条 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时予以消除。

第十七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责成有关人员当场改正并督促落实:

- (一)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行为。
- (二) 将安全出口上锁、遮挡,或者占用、堆放物品影响疏散通道畅通的。
- (三) 消火栓、灭火器材被遮挡影响使用或者被挪作他用的。
- (四) 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 (五)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 (六) 违章关闭消防设施、切断消防电源的。
- (七) 其他可以当场改正的行为。

第十八条 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消防安全管理人或者消防安全责任人应当确定整改的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在火灾隐患未消除之前,应当采取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

第七章 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和演练

第十九条 机关制定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二）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三）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第二十条 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结合机关实际组织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完善机关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消防演练时，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所有人员。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如出现消防安全责任事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人及当事人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机关服务中心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及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